

抄件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函)

保存年限  
號

說明：	主旨：有關國有出租土地供騎樓、人行道使用，該地上房屋為多層建物者，其租金減半計收方式乙案，奉行政院核示准照財政部所報意見辦理，請查照。	批 示	行文單位		受文者 承辦人	速別 最速件 密等	解 密 條 件	公 布	附 件	抽 後 存 解 密	年 月 日 自 動 解 密			
			副本	正本								本局台灣各地區辦事處、分處及駐金門辦公室 財政部國庫署及法規委員會 本局主任秘書室、第二組 (均含附件)		
			擬 辦										發 文	
			附件	字號									日期	
			行政院86年8月30日函及財政部86年7月7日函影本各乙份	台財產局二第八六〇二〇九〇七號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九月十日									

定線

21

一、依據奉交下行政院八十六年八月三十日台八十六財三三八三六號函辦理，隨文檢附院函及財政部八十六年七月七日台財產二第八六〇一〇四六〇號函影本各一份。

二、騎樓使用國有土地部分之租金減半計收方式如下：

(一)地上多層建物非屬區分所有權之建物者（即透天厝）：

就承租土地中騎樓部分之面積全部予以減半計收，免按樓層比例計算（承租騎樓土地之年租金 $\div$ 騎樓使用國有土地面積 $\times$ 每平方公尺公告地價 $\times$ 年租金率 $\times 1/2$ ）。

(二)地上多層建物屬區分所有權之建物者：

1. 騎樓屬主建物者：

(1) 減半計收租金之對象：限該主建物（地面層）之所有權人。

(2) 減半計收租金之方式：按國有出租土地供騎樓使用部分之面積佔樓層數

之比例減半計收租金（承租騎樓土地之年租金 $\div$ 騎樓使用國有土地面積 $\times 1 \div$ 樓層數 $\times$ 每平方公尺公告地價 $\times$ 年租金率 $\times 1/2$ ）。

2. 騎樓屬共同使用部分者：

(1) 減半計收租金之對象：就共同使用部分有所有權之各區分所有權人。

(2) 減半計收租金之方式：按國有出租土地供騎樓使用部分之面積佔樓層數

比例依各區分所有權人共同使用部分之應有部分減半計收租金（承租騎

樓土地之年租金 $\div$ 騎樓使用國有土地面積 $\times 1 \div$ 樓層數 $\times$ 該區分所有權

人共同使用部分之應有部分 $\times$ 每平方公尺公告地價 $\times$ 年租金率 $\times 1/2$ ）。

(三) 上述減半計收租金方式，溯自行政院八十三年五月十一日台八十三財一六六

一四號函（本局八十二年六月十七日台財產局二第八三〇〇九九五八號函檢

送在案）原核定騎樓基地得減半計收租金時起適用。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校對之章